

新乡市水利局文件

新水保〔2023〕160号

新乡市水利局关于表彰2022年 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：

2022年，全市水土保持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、省市级重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锐意进取、扎实工作、攻坚克难，全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取得重要进展，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扎实推动新乡市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市水利局决定对2022年度在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4个先进集体和18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。全市水利部

附 件

2022 年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先进集体：4 个

辉县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

卫辉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股

长垣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管理股

原阳县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

先进个人：18 个

辉县市水利局 李 强

辉县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 李 超

卫辉市水利局 牛 辉

卫辉市水利局 徐惠明

长垣市水利局 杨海亮

原阳县水利局 王冰雪

延津县水利局 孔凡霞

封丘县水利局 李贝童

新乡县水利局 吴加伟

获嘉县水利局 徐文亮

凤泉区水利局 茹 君

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赵树敏

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傅卫民

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李德强

平原示范区林水局 王子恒

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田田
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李洪鑫
新乡市水利局 任连安